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闡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且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巴克萊資本」	指	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債券持有人」	指	有關債券的持有人
「有關債券」	指	VVDI (II)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可轉換債券，並將於上市後強制性自動轉換為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里昂」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本公司」、「我們」或「金沙中國」	指	Sands China Lt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惟倘文義所指，則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倘在博彩業務或轉批經營權的文義中，「我們」獨指VML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批人」	指	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經營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批人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提述的控股股東
「路氹」	指	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路環島與氹仔島間的填海地區的名稱
「Cotai Ferry」	指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前稱 Cotai Waterjets (Macau)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路氹金光大道」	指	由本公司發展位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靈感來自美國內瓦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的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LVS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路氹金光大道的商標
「Cotai WaterJets (HK)」	指	Cotai Waterjets (HK)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taiJet Holdings」	指	CotaiJet Holdings (II)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監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統查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

釋 義

「財政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	指	澳門政府財政局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指	打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為建立及宣傳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的國家及國際政策而於一九八九年創立的跨政府機構
「四季酒店」	指	路氹金光大道澳門四季酒店 [®] ，由 Four Seasons Hotels Limited 聯屬人 FS Macau Lda. 管理經營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Galaxy Casino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博彩委員會」	指	澳門博彩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而言，則指於相關期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7,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LV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國際發售股份，並依照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獲得的註冊豁免僅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683,000,000股股份，包括按照國際發售，本公司提呈的1,083,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的600,000,000股待售股份，連同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股份(如相關)(須視乎「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國際配售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LVS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藉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指	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花旗、巴克萊資本、法國巴黎資本及瑞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及花旗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及里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 Dutch」	指	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澳門」、「澳門特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地方政府及該日前的地方管治機構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經營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MGM Grand Parad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LV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3.88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預期不低於10.38港元，上述價格將會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187,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目1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
「第一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291,479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5，為澳門威尼斯人所在
「第二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53,700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3，為澳門百利沙所在
「第三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60,479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4，預期將建設綜合度假村，連接澳門百利沙及澳門威尼斯人內的展覽館，並可能提供逾4,000間品牌酒店房間、博彩區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上述規劃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一般建築計劃為藍本，惟本公司在整體設計與發展過程中，對有關設計不斷作出完善及更新。
「第五及第六地段」	指	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150,134平方米，包括佔地44,576平方米的指定熱帶花園。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批地合約最終草案。批地最終草案列載本公司與澳門政府協定的所有條款條件。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標準授出土地程序後，本集團擬在上市日期前接納批地合約草案及支付初步土地溢價金
「第七及第八地段」	指	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110,200平方米，本公司尚未取得其批地，預期將建設綜合度假村，面積與規模與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相若。上述規劃以初步設計為藍本，本公司在整體設計與發展過程中，對有關設計不斷作出完善及更新。該土地的面積可能需作進一步測量
「澳門百利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括：(i)四季酒店；(ii)VML經營的百利沙娛樂場博彩區；(iii)本公司經營的Paiza豪宅、四

釋 義

季 • 名店、餐廳及一間水療中心；及(iv)一座預計以四季品牌經營及提供服務的豪華酒店式住宅大樓在內的綜合度假村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前後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重組」	指	就籌備上市，對現時組成本集團各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大額交易報告書」	指	若干大額博彩交易（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澳門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的大額交易報告書，必須根據博監局的反洗錢指引而送交博監局存檔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條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股份
「澳門金沙」	指	澳門金沙，包括博彩區、酒店大樓、餐廳及劇院
「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指	LVS IP Holdings, LLC 與 Las Vegas Sands, LL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VVDI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概述

釋 義

「共享服務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就規管所提供若干共享服務的關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共享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 VVDI (II) 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經營權」、「轉批經營權合約」	指	銀河、澳門政府及VML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轉批經營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轉批給人為VML(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超濠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澳門威尼斯人」	指	澳門威尼斯人 — 度假村 — 酒店 [®] ，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區、酒店、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大運河購物中心、逾五十間不同餐廳及食品商舖、可容納15,000座位的綜藝館及其他文娛場地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C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enetian Cota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Global」	指	Veneti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Venetian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兼轉批經營權持有人
「VVDIL」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VVDI (I)」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VDI (II)」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白表 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 eIPO 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orld Sourcing」	指	World Sourcing Services Limited，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